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就业 宣传宣讲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关于“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”的重要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就业宣传宣讲工作，提升就业择业观念教育引导工作实效，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构建全员参与、全过程融入、全要素协同的就业择业观念教育引导工作新生态，进一步健全高校“三级五讲”就业宣传宣讲体系，形成具有四川特色的就业育人品牌，帮助高校学生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各高校要进一步健全“校—院（系）—班”三级宣传宣讲体系，紧紧围绕学生所思所盼，创新开展就业宣传宣讲工作。

（一）领导干部带头讲。校、院（系）两级主要领导、分管

领导要落实就业“一把手工程”，主动担当责任，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就业宣传宣讲，结合国家战略、区域发展、行业趋势与学校办学定位等讲清宏观形势与政策导向，讲透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对接，讲明个人成长成才与国家战略需要相结合的时代责任。

（二）就业专干一线讲。校、院（系）就业工作部门要主动靠前站位，深入院（系）、班级，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就业宣传宣讲，围绕当前就业形势与校园招聘动态，解读政策、推送信息、辅导求职、提醒就业安全等。

（三）教职员工常态讲。班主任、辅导员、专任教师等要善用思政课堂、教学课堂、主题班会、党团活动、日常谈心等载体开展就业宣传宣讲，将思想引领、政策解读、实践指导、就业认知、心理调适等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。

（四）朋辈榜样现身讲。积极邀请在基层建功立业，在创新创业有所作为的优秀校友和典型代表，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就业心得分享交流，以个人成长与职业选择的真实经历，激发情感共鸣，传递积极的就业择业导向。

（五）专家导师专业讲。主动邀请就业相关职能部门、产业兼职（特聘）教师、就业创业导师、行业企业专家、人力资源主管等，围绕就业政策法规、行业趋势、职业发展、求职技巧等内容，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就业宣传宣讲，提升学生职业认知和求

职能力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紧压实责任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办法，以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创新进班级进社团进宿舍的方式，面对面、心贴心地做好工作。要强化保障支撑，加强就业宣讲队伍建设，严格遴选宣讲成员，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。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，营造良好氛围，提升工作质效。

